

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「大學治理」分組 第7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8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215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嗣澐

紀錄：石昱郁

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前次（98年7月10日）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組98年3月19日第5次會議中所提「政府與私立大學關係之調整」子題引言報告，係請李委員天任提出草案，並邀請黃校長榮村、牟教授宗燦及楊教授敦和等共同參與本子題討論，及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等提供相關意見。本部98年6月5日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第6次會議提案討論，該次會議決議：請幕僚單位整理該報告之短中長程階段建議，就各面向提出更具體建言，再提會討論。
- 二、本案隨即擬定各面向具體建議後，會請本部人事處、會計處等相關單位惠示卓見，並據以彙整完竣，復於本部98年8月21日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第7次會議提出討論，本次會議決議：引言報告內各階段具體策略，請各主政單位做為相關政策研議及改進之參考。
- 三、本次會議廣續就「教授參與治校 VS. 大學校園民主—如何落實教授自治的基本原則」引言報告進行討論；另就本部大學法人化之規劃現況及辦理方向，提請本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教授參與治校 VS. 大學校園民主—如何落實教授自治的基本原則」之引言報告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引言報告於前次會議討論後，經依委員們所提建議修正（附件

2)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大學自治原則與精神，於一九九五年大學法修正及歷次大法官會議解釋後，逐漸確認了我國大學在教學、研究、學生學習管理與內部組織上的法律保留原則，大學自治的外貌在這樣的努力下，雖仍有相當行政上束縛與僵化，但可謂已稍具雛型。當然未來大學自治最終仍恃法人化後方得有所保障，但不論是在過程中或未來完整法人化自治之體制，都必須建立在教授參與治校機制基礎上。
- (二) 若大學治理關係是整體大學自治下應有的行政組織運作模式，則大學教授參與治校應是大學自治下應有的內部管理機制，這其中最重要的幾項因素為：學術公開 (academic publish)、同儕檢視 (peer review)、專業倫理 (professional ethic) 及行政參與 (administrative participation)。
- (三) 教授自治是教授參與治校的先決要件，因為參與的人員良窳會影響其所參與之行政或會議結果，影響學校未來發展。我們希望教授可以真正成為大學教育的主體之一，讓教授不再只是學校行政體系下的附屬角色；同樣地，我們也不希望因參與的教授過分自我膨脹，以缺乏尊重與同理之態度，處處隨意干預，因而影響行政運作原有之效能。
- (四) 教授參與自治，即是要讓這群學校內之教育主體有參與學校發展決策的機會，透過行政參與以保障其專業的表現，讓學術及校務能共同發展，以體現本世紀大學之所以存在的學術責任。

二、有關本引言報告內容，是否妥適？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探討牽涉層面之內容，「教授自治」係屬上位理念，在教授參與治校及實際操作則宜著重於「學術公開」、「同儕檢視」、「專業倫理」及「行政參與」等四個面向之具體實踐，才能體現校園民主真諦，強化大學自主功能。
- 二、委員若尚有意見，再請提供業務單位參考。

案由二：國立大學法人化規劃現況及辦理方向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大學財務、人事及經營自主，本部業長期規劃國立大學法人化可行方案，檢附 97 年委託研究結論摘要（附件 3）。
- 二、另本部辦理方向，將於會議當日口頭簡報。

結論：

- 一、對於推動大學法人化的目的，除以「組織再造」內涵予以界定政策目標外，為使外界充分明瞭推動之理由，應強化法人化論述，說明法人化之效益及法人化對高等教育變革的實質意涵。
- 二、大學法人化之推動，需全盤考量相關配套措施，所涉及層面約可歸納為下列 3 項：
 - （一）策略層面：單獨試辦或全面實施之取捨標準。
 - （二）管理層面：校內理事會（董事會）之設置與校長權責間，應如何避免雙方對立之可能。
 - （三）人員與財務層面：保障現有教職人員權益及提升未來競爭力，宜思考大學未來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自主性，同時考量建立財務操作之指標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